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稅簡字第96號
114年5月9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祥雲報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曹俊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漢銘
訴訟代理人　羅心妤
000000000000000000
　　黃博翔

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台財法字第1131393889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代表人原為趙台安，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黃漢銘，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241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為報關業者，於110年9月至10月間以納稅義務人黃○○（全名詳卷，下稱黃君）為名義，向被告報運如附表所示之12筆進口快遞貨物（下稱系爭貨物），均未經實名認證系統

回復申報相符，且經黃君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表示其未進口系爭貨物。被告函請原告協查案情並提供委任書及相關報關文件，惟原告未配合辦理，復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確受黃君委任報關。被告審認原告冒用進口人名義辦理報關，該當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違規事實，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6月7日以113年第11305700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按每筆簡易申報單各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元，共12萬元。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107年實施實名認證通關制度，進口人於實名認證系統辦理實名認證註冊後，個人進口簡易報單完稅價格5萬元以下快遞貨物案件，不再需要交付紙本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予報關業者辦理委任，報關業者也不得再向進口人索取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紙本委任。被告誤將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套用於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之線上委任案件，用法不當。

2.因不肖人士盜用民眾身分證通過實名認證系統註冊，係關務署政策錯誤，然被告怠忽調查冒名註冊之人，反而便宜行事，請民眾填復冒名報關聲明書嫁禍報關業者，政策之過失責任非原告可預見防範。另貨物通關現場，報關業者不得觸碰貨物，豈能期待原告違法觸碰貨物查閱條碼後，查認有無委任而評估是否停止報關。原告亦曾告知被告機關進口人尚未在實名認證系統點選確認，應予控管，惟關務署仍准予通關放行，以致衍生進口人收到貨物不再線上回復確認，被告卻將相關責任推諉原告，有失公允。

㈡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規定，報關業者採線上委任

方式辦理進口快遞貨物之報關手續者，應經申報納稅義務人回復確認，始取得報關委任授權。本件簡易申報單未經申報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實際上並未完成線上報關委任，不符該條第2項委任授權條件，原告亦未依同條第1項規定取具委任書原本以確認受委任報關。原告稱法規鬆綁而報關業者不得再向進口人索取身分證明文件，顯係誤解法規。

2.實名認證線上報關制度僅形式上取代紙本委任書格式，並非免除報關業者確認委任關係存在及申報內容正確性之查核義務。報關業者消極未確認，仍應承擔系爭貨物可能遭冒名申報之後果，與實名認證系統帳號之註冊方式或是否遭冒用無涉。原告稱未經回復確認之貨物仍能正常通關，亦無礙於原告應切實查核報關委任授權之法定義務。

3.原告未取得線上委任確認，顯屬未完成線上委任授權，原告即應積極確認本案回復情形或主動聯繫進口人，甚或於貨物遞送收貨人時一併向其索取委任書。原告未能取得委任授權及報關文件，亦未切實審核即向被告申報，致生冒名申報情事，核有過失。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關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第3項）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27條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

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4條第1項（裁處時即111年5月11日修正公布）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2.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四、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3.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裁處時即112年5月26日修正發布）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第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3項）第1項委任書，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或線上辦理委任以電子訊息方式傳輸。」第13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第39條第2項（裁處時即112年5月26日修

正發布）規定：「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4.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第2項）前項但書以外進口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

5. 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此所稱過失，係指人民對違反行政法義務的事實，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致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

6. 綜上規定可知，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及納稅義務人得出具委託書，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報關業受委任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時，雖得以線上方式辦理報關委任，惟仍須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使得免除負有保存並提供委任書證明其與申報

之納稅義務人委任關係存在之義務。報關業者辦理報關如因故意或過失，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之情事，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52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原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本院卷第7至8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原處分卷二第3至14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7日函暨所附實名認證系統註冊資料及報關委任回復歷史紀錄（原處分卷二第15至17頁）、黃君冒名報關聲明書（原處分卷二第19至26頁）、被告111年7月7日函（原處分卷一第7至9頁）、原處分（本院卷第25至26頁）及訴願決定（本院卷第29至37頁）等附卷足稽，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原告確有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進口系爭貨物之違章行為，並具有過失：

1.原告為報關業者，於110年9月至10月間以納稅義務人黃君為名義，向被告報運進口系爭貨物，均未經實名認證系統回復申報相符，且經黃君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表示其未購買系爭貨物，且未申請註冊實名認證系統帳號，被告函請原告協查案情並提供委任書及相關報關文件，惟原告未配合辦理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72頁），並有前開原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黃君冒名報關聲明書、被告111年7月7日函等件在卷可佐，堪以認定。又黃君實名認證帳號註冊時所使用之手機門號（下稱系爭門號），並非黃君本人所申辦等情，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系爭門號申辦相關資料（本院卷第289頁）附卷可參，可佐證黃君實名認證系統帳號並非本人所註冊。而黃君雖於冒名報關聲明書表示其中1筆貨物為其所進口，然該筆貨物並非原告所報關之系爭貨物，自難執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是以，被告審認原告未能提出黃君簽署之委任書及報關文件，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確受黃君委任報關，其涉有

冒用進口人名義報關情事，核有過失，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要件，乃以原處分裁罰原告，自於法有據。

2.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⑴依前述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可知，進口快遞貨物報關委任實名認證制度，係為防範冒名申報快遞貨物進口，兼顧快遞貨物收貨人個人資訊保護及解決快遞報關業者取得快遞貨物收貨人個人資訊困難，故規定得以經納稅義務人實名認證之行動通訊門號，取代申報相關身分識別號碼，惟仍須由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後，始得取代紙本委任授權。準此，原告以黃君名義辦理報關事宜，在未經黃君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之情況下，仍應切實查核黃君是否授權委任報關，倘原告於報關時消極未確認即率爾申報，自應由原告承擔所生之後果，尚不因海關實施實名認證制度而解免其查證義務。是原告主張實名認證得排除檢附委任書之義務等語，洵非可採。

⑵原告為專業報關業者，對於實名認證線上報關委任制度相關法規及通關流程應知之甚詳，本應確受進口人委任，始得為其辦理報關事宜。依前揭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等規定，原告雖表示系爭貨物報關資料係由大陸集運商所提供等語（本院卷第273頁），惟委任報關之關係仍存於進口人與原告間，而固然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得經原告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進口人之委任文件，或經進口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但此係為「為防範冒名申報快遞貨物進口，兼顧快遞貨物收貨人個資保護及解決快遞報關業者取得快遞貨物收貨人個資困難，導入行動數位身分識別技術」（參照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於107年7月11日之修正理由），而實名認證制度係由進口人透過手機下載「EZ

WAY」APP或於「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進行自然人憑證註冊作業，並填寫個人身分資料及手機門號，以完成實名認證註冊程序，而當報關業者向海關傳輸報關資料，該APP即會將該筆報關資料推播訊息給進口人確認，採取預先委任制者（第一階段自110年12月28日起，以已註冊實名認證APP，但回復遭冒名，或推播多次未回復者為實施範圍，自111年9月15日起，實施「預先委任2.0」新制，由民眾於APP自選設定加入預先委任功能，參本院卷第187至189頁關務署網站資料），進口人點選確認後，始認有委任關係存在，被告才會准許繳稅放行貨物。本件行為時係在111年9月15日前，固係在未實施預先委任制前或進口人未於APP自選設定加入預先委任功能，海關仍准許先繳稅放行貨物而採事後審核，於此模式下，原告未經進口人委任（即進口人未回復確認）而辦理報關的風險即大為增加，原告依此模式獲利之同時，即存有相當之風險，尤其衡諸原告係基於與大陸集運商（非如「亞馬遜」等規模較大之電商平台）間之契約而為進口人辦理報關事宜，故風險更高，是原告應對所報關貨物及進口人有相當之警覺，則為降低風險，其或於報關前先要求大陸集運商提供委任書影本，並依委任書影本所載聯絡資訊自行查證，或可要求大陸集運商提供更翔實之進口人委任資料，甚或選擇不要續行辦理報關業務，避免因涉及違章而受罰，被告要求其對系爭貨物的委任書在報關前做實質查證（包括電話確認），並非期待不可能，而原告既選擇「不查證即逕予報關」，自應承擔所生之違法後果。況且原告於110年9月至10月間，以黃君名義向被告報運進口快遞貨物共12筆，而自始即遲未獲線上回復確認委任，衡情原告自應有所警覺，倘若其能透過線上平台予以查核確認或積極主動聯繫進口人，即可得知有因冒名情事而無法取得委任之高度疑慮，然其不僅無上開作為，更持續冒以黃君之名義報關，則本件報關事宜既係由原告所屬人員負責，然該人員就本件違規事實縱非出於故意亦屬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而有過失，且依法

應推定為原告之過失，而原告就此則未主張或舉證已盡選任、監督之責，而仍難避免本件違規事實之發生，故自應認原告具備「過失」之責任條件。

㈣本件原告冒用進口人名義辦理報關，該當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違章行為，業如前所認定，則被告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所定裁罰額度範圍內，按每筆簡易申報單分別裁處最低額罰鍰1萬元，12筆共12萬元，經核係已考量原告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未牴觸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亦未逾越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洵屬適法允當。

㈤綜上，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叔穎

附表：

序號	報關日期	報單號碼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1	110/09/27	CX 100K6J4013	000-00000000	0K6J4013
2	110/09/28	CX 100K6J4047	000-00000000	0K6J4047
3	110/09/29	CX 100K6J0080	000-00000000	0K6J0080
4	110/09/29	CX 100K6J4056	000-00000000	0K6J4056
5	110/10/01	CX 100K6J4074	000-00000000	0K6J4074
6	110/10/06	CX 100K6J0181	000-00000000	0K6J0181
7	110/10/07	CX 100K6J4128	000-00000000	0K6J4128
8	110/10/07	CX 100K6J4142	000-00000000	0K6J4142
9	110/10/08	CX 100K6J4135	000-00000000	0K6J4135
10	110/10/11	CX 100K6J4208	000-00000000	0K6J4208
11	110/10/13	CX 100K6J4234	000-00000000	0K6J4234
12	110/10/13	CX 100K6J4239	000-00000000	0K6J4239